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组

CCW/GGE/2007/3
9 August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7 年届会

2007 年 6 月 19 日至 22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0

通过程序性报告

程序性报告

秘书处提交

1. 如其最后文件(CCW/CONF.III/11 号文件，第二部分)决定 1 所述，2006 年 11 月 7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决定：

“作为紧急事项，召开一次闭会期间政府专家会议：

进一步审议针对可造成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特定弹药适用和执行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问题，特别侧重于集束弹药问题，包括影响其可靠性的因素及其技术和设计特点，以尽可能减小这类弹药的使用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

该政府专家会议除其他外将审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举行的集束弹药问题专家会议的结果。政府专家会议将向下一次缔约方会议报告。

政府专家组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应继续进行其技术性工作，并视需要提供进一步的咨询意见。”

2. 如其最后文件(CCW/CONF.III/11 号文件，第二部分)决定 6 所述，第三次审查会议就 2007 年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相关的活动作出了决定；除其他外，

还决定政府专家小组应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至 22 日举行会议，包括继续举行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

3. 如其最后文件(CCW/CONF.III/11 号文件，第二部分)决定 6 所述，第三次审查会议决定“任命拉托维亚的亚尼斯·卡克林斯大使为政府专家小组主席。”

4. 政府专家小组 2007 年届会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

5. 《公约》的下列缔约国参加了小组的工作：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6. 《公约》的下列签署国也参加了小组的工作：埃及。

7. 《公约》的下列非缔约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阿塞拜疆、布隆迪、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卡塔尔、泰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和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的代表参加了小组的工作。

9.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参加了小组的工作。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和欧盟委员会的代表也参加了小组的工作。

10.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小组的工作：集束弹药联盟、残疾人国际、人权观察社、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地雷行动(联合王国)、排雷咨询组、牛津救济会、国际基督和平会、瑞士禁止地雷运动以及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11. 2007 年 6 月 19 日，届会在小组主席拉托维亚的亚尼斯·卡克林斯大使的主持下开幕。

12.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薇拉·博勒女士主持了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政治事务干事彼得·科拉罗夫先生担任小组秘书，政治事务干事班坦·努格罗霍先生协助其工作。

13. 小组举行了七次全体会议，审议了下述问题：集束弹药的军事使用；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集束弹药的技术方面问题；集束弹药的法律方面问题；定义；以及其他有关问题。

14. 在 2007 年 6 月 19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小组通过了附件一所载议程，确认了第三次审查会议通过并使用的《议事规则》(CCW/CONF.III/11, 第三部分)，并通过了附件二所载的工作计划。

15. 会议期间，政府专家小组审议了 CCW/GGE/2007/1 号文件和 CCW/GGE/2007/2 号文件、CCW/GGE/2007/WP.1 号至 CCW/GGE/2007/WP.10 号文件以及 CCW/GGE/2007/CRP.1 号文件。这些文件列于附件四。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本都可从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中查阅，也可在作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网站一部分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正式网站上查阅：<http://www.unog.ch/disarmament/CCW>。

16. 政府专家小组听取了以下介绍：德国，关于“替代集束弹药的弹药的基本要求——传感器引爆面积弹药。”；俄罗斯联邦，关于“集束弹药的技术方面问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集束弹药的法律方面的问题——可予考虑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执行框架——建议草案”以及“集束弹药和子弹药的可能定义——建议草案”；美利坚合众国，关于“集束弹药的现有军事用途及作用”和“设计自毁引信”；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关于“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与集束弹药的使用相关的法律问题”；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关于“集束弹药：现有定义和拟议定义概述”、“排雷行动技术性说明。从清除黎巴嫩境内集束弹药活动中汲取的教训”以及“集束弹药指南”；金氏联合有限公司的科林·金，关于“集束弹药的演变”和“集束弹药的技术问题”；人权观察社，关于“使用集束弹药所产生的人道主义问题”；排雷咨询组，关于“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

17. 政府专家小组批准了附件三所载的向 2007 年《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一项建议。

18. 按照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将于 2007 年 11 月 7 日至 13 日举行。

19. 在 2007 年 6 月 22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政府专家小组通过了载于 CCW/GGE/2007/CRP.1 号文件并经口头修订的 2007 年届会的程序性报告，该报告现作为 CCW/GGE/2007/3 号文件印发。

附件一

议 程

2007年6月19日第1次全体会议通过

1. 宣布政府专家小组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确认议事规则。
4. 政府专家小组(包括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的工作安排。
5. 背景文件。
6. 审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举行的集束弹药问题专家会议的结果¹。
7. 针对可造成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特定弹药适用和执行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问题，特别侧重于集束弹药问题，包括影响其可靠性的因素及其技术和设计特点，以尽可能减小这类弹药的使用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
8. 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的报告。
9. 任何其他问题。
10. 通过程序性报告。

¹ 集束弹药问题专家会议于2007年4月18日至20日在蒙特勒举行。

附件二

工作计划

2007年6月19日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2007年6月19日，星期二	10.00 – 13.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幕仪式 • 审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集束弹药问题专家会议的结果(2007年4月18日至20日，蒙特勒)。
	15.00 – 18.00	集束弹药的军事使用
2007年6月20日，星期三	10.00 – 13.00	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
	15.00 – 18.00	集束弹药的技术方面问题
2007年6月21日，星期四	10.00 – 13.00	集束弹药的法律方面问题
	15.00 – 18.00	定义
2007年6月22日，星期五	10.00 – 13.00	其他有关问题
	15.00 – 18.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尾工作 • 通过程序性报告 • 届会闭幕

附件三

向 2007 年《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
(2007 年 6 月 22 日最后全体会议批准)的

建 议

政府专家小组认识到与使用集束弹药相关联的严重人道主义关切，并就针对可能造成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特定弹药适用和执行现有人道主义法的问题进行了实质性讨论，其中特别侧重于集束弹药问题，包括影响其可靠性的因素及其技术和设计特点。在不妨碍最后结果的前提下，政府专家小组建议 2007 年《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会议就如何以最佳的方式作为紧急事项应对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包括制定一项新文书的可能性)作出决定。在军事考虑和人道主义考虑之间求得恰当的平衡应成为该决定的一部分。

2007 年会议应考虑到政府专家小组 2007 年届会上提出的所有文件² 以及任何其它相关文件和建议。

² 这些文件是：

- CCW/GGE/2007/WP.1: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关于集束弹药的议定书草案”，德国提交；
- CCW/GGE/2007/WP.1/Add.1, 集束弹药的替代性弹药“传感器引爆面积弹药”的基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关于集束弹药的议定书草案的附加解释性资料，德国提交；
- CCW/GGE/2007/WP.2, “集束弹药”，法国提交；
- CCW/GGE/2007/WP.3,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关于集束弹药的谈判授权草案”，德国代表欧洲联盟提交；
- CCW/GGE/2007/WP.4, “2007 年 4 月 18 日至 20 日在瑞士蒙特勒举行的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军事、技术和法律挑战问题专家会议的报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交；
- CCW/GGE/2007/WP.4/Excerpts, “2007 年 4 月 18 日至 20 日在瑞士蒙特勒举行的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军事、技术和法律挑战问题专家会议的报告摘录”，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交；
- CCW/GGE/2007/WP.5, “现有定义和拟议定义概述”，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提交；
- CCW/GGE/2007/WP.6, “关于集束弹药的立场文件”，俄罗斯联邦提交；
- CCW/GGE/2007/WP.7, “条约原则”，集束弹药联盟提交；
- CCW/GGE/2007/WP.8, “对使用集束弹药的有关法律问题的评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交；
- CCW/GGE/2007/WP.9, “集束弹药和子弹药的可予考虑的定义——建议草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
- CCW/GGE/2007/WP.10, “集束弹药所涉法律方面的问题——可予考虑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执行框架——建议草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

附件四

文件清单

CCW/GGE/2007/1*	临时议程，主席的建议
CCW/GGE/2007/2	临时工作计划，主席提交
CCW/GGE/2007/3	程序性报告，秘书处提交
CCW/GGE/2007/WP.1 and Corr.1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关于集束弹药的议定书草案，德国提交
CCW/GGE/2007/WP.1/Add.1	集束弹药的替代性弹药“传感器引爆面积弹药”的基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关于集束弹药的议定书草案附加解释性资料，德国提交
CCW/GGE/2007/WP.2	集束弹药，法国提交
CCW/GGE/2007/WP.3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关于集束弹药的谈判授权草案，德国代表欧洲联盟提交
CCW/GGE/2007/WP.4(仅有英文)	2007年4月18日至20日在瑞士蒙特勒举行的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军事、技术和法律挑战问题专家会议的报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应政府专家小组主席的要求提交
CCW/GGE/2007/WP.4/Excerpts	2007年4月18日至20日在瑞士蒙特勒举行的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军事、技术和法律挑战问题专家会议报告摘录，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应政府专家小组主席的请求提交
CCW/GGE/2007/WP.5	现有定义和拟议定义概述，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提交
CCW/GGE/2007/WP.6	关于集束弹药的立场文件，俄罗斯联邦提交
CCW/GGE/2007/WP.7	条约原则，集束弹药联盟提交
CCW/GGE/2007/WP.8	对有关使用集束弹药的评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交

CCW/GGE/2007/WP.9	集束弹药和子弹药的可予考虑的定义——建议草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
CCW/GGE/2007/WP.10	集束弹药所涉法律方面的问题——可予考虑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执行框架——建议草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
CCW/GGE/2007/INF.1 (仅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与会者名单，秘书处提交
CCW/GGE/2007/CRP.1 (仅有英文本)	程序性报告草案，秘书处提交
CCW/GGE/2007/MISC.1 (仅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临时与会者名单，秘书处提交

上述这些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本都刊登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网站 (<http://documents.un.org>) 以及作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网站一部分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正式网站 (<http://www.unog.ch/disarmament/CCW>) 上。

-- -- -- -- --